

安 办 通 报

第 31 期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鲍永能同志在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125”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今天召开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125”工作现场会，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省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会议精神，通报今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和山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125”联合管理模式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阶段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刚才，石泉、旬阳、紫阳分别就他们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总结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了介绍，值得学习借鉴和总结推广；市安监局小卫局长传达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

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市交警支队王鹏支队长宣读了对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示范村和优秀劝导员的命名表彰决定，通报了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125”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就下阶段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对我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一直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今天，省交警总队的徐南兰副总队长出席会议，并就我市进一步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工作做了非常重要的指示要求，大家要认真学习、抓好落实。

下面，我就相关工作强调三点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两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手抓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一手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创新，大力推行山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125”联合管理模式，开创了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一是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办法和制度，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提供了政策保障。**二是机制体制更加健全。**推行“125”模式以来，进一步明确了责任主体，初步建立起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配合联动、群众共同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三是管理力量不断壮大。**全市已设立了1794个交通安全劝导站，选聘了2989名交通劝导员，基本达到了“一镇一队、一村一员、一路一站”的目标。**四是通行条件极大改善。**通过升级改造安保

设施，整治排除道路隐患，拓宽硬化路面，增加警示标志，农村道路安保防护等级得到大幅提升，有效的预防和减少了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五是管理效果逐步显现。**突出反映在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和死亡率逐年下降，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弥补了管理“短板”，延伸了管理“触角”，减少了管理“盲区”，全市农村交通安全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推行“125”模式以来，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但大家仍需清醒认识到，我们在工作中依然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和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农村地区机动车和驾驶人增长较快，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在全市事故总量中占比仍然较大。截止今年10月底，全市农村地区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已达到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的60%以上。今年前三个季度，全市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1690起，死亡172人，受伤1965人，直接经济损失1280余万元。其中，县以下农村道路事故起数占比在43.25%。农村地区交通事故预防仍然是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要任务，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二是**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全市两万多公里农村道路，大都存在道路等级低、安全隐患多和防护设施少的问题，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大量存在。目前正在实施的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速度，还远远跟不上农村机动车和驾驶人迅速增长的需求。**三是**工作进展不平衡。从总体上看，各县区都动起来了，但推进的力度参差不齐。

这反映出了部分县区在对待此项工作上思想还不够重视，责任还不够落实，措施还不够得力，督导检查还不够到位的问题。四是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镇办没有把“125”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和检查落实，没有很好履行工作职责。一些劝导站有名无实，形同虚设；农村道路综合监管队伍联合执法协调不够，配合不力，各自为阵，没有发挥出综合监管队伍的巡查管控作用。五是保障不到位。主要是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资金、劝导站建设资金、劝导员工资报酬、工作装备、防护装备，综合监管执法队伍执勤执法装备和宣传教育培训等经费没有得到有效保障，没有充分调动起工作积极性，影响了工作效果。六是管理手段落后。同样是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典型的咸阳市，已经将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延伸到农村道路，建设视频监控卡口，研发应用了五级联动、互联互通的农村道路网格化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了农村道路智能化、可视化、扁平化管理。与咸阳市相比，我们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化管理还处于空白阶段，信息上报渠道不畅，指令下达不及时，指挥调度滞后，无法实现信息共享。这些问题，在各县区都不同程度存在着，带有普遍性，属于共性问题。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推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125”模式，是市政府创新社会管理，结合安康山区道路特点推出的管理办法。杜航伟副省长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会议

上，对安康“125”模式给予了充分肯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就全面推行“125”机制作出重要指示。各县区要认真学习领会省市领导的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坚定工作信心，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山区农村道路“125”工作，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平稳。

二、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山区农村道路“125”工作

（一）加快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步伐，加大道路隐患治理力度，不断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控制增量、减少存量”的原则，重点加快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接送学生车辆、旅游线路和临水、临崖、临沟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继续坚持道路安全隐患定期排查、逐级报告、分类治理、挂牌督办、限期治理等工作制度。今后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公路项目，必须把安全防护设施纳入工程建设内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避免形成新的安全隐患。

（二）加强“125”机制管理力量建设。要按照市交安委《全市山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125”联合管理模式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要求，本着因地制宜、规模适度、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原则，分类建设一、二、三类劝导站，完成今年市交安委下达的850个劝导站建设任务，实现全市行政村和农村道路全覆盖。要

进一步发展壮大劝导员队伍，落实劝导员待遇报酬，加强对劝导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要加强农村道路综合监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常态化的道路巡查和交通安全检查，整治交通违法和非法营运等行为，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道路管控和应急响应，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三）加强农村道路接送学生车辆和客货运车辆运输安全监管。继续加大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接送学生车辆市场准入条件，严把车辆安全技术标准和驾驶人资质，签订接送学生车辆安全责任书，强化路面巡查管控，为学生营造安全放心的乘车环境。要积极推进农村客货运事业发展，按照“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思路，统筹制定农村客运线路发展规划，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对农村客运线路的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和油价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农村客运公司化、标准化经营，全面提高建制村通客车覆盖率，有效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难问题。要加强农村客货运市场的整顿和管理，定期组织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积极营造规范、良好的农村客货运市场秩序。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危化物品运输管理问题。一方面，我市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主要水源地，肩负着确保一江清水供津京的重要职责，危化物品绝不能进入江河，污染水源；另一方面，安康的公路大多是沿江而建，只要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就有可能演化为区域或流域内水污染的严重事件。因

此，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协同配合，交通部门要加快公路安保设施改造升级进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环保部门要做好风险评估和防护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公安部门要加大检查、监控、管理力度，确保危化物品运输车辆在境内安全通行。

（四）加强监督检查，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市安委会和各县区政府已将“125”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要建立严格的倒查问责机制，认真落实《安康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十项制度（试行）》，对未按时完成山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125”工作任务的，对不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区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导致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做好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全面实现

这次会议开得非常及时，第四季度是冲刺年度各项工作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时期。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

（一）要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安全生产负总责；党政一把手对本辖区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承担综合协调和监督领导的领导职责；其他领导根据分工对分管领域安全

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本行业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企业对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层管理、应急救援四到位。进一步明确、理顺县区、镇（办）、部门、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切实把工作责任和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要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预防工作。要针对冬季安全生产特点，落实事故防控措施。一是把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放在重中之重。交通运输和管理部门负责重点抓好客运企业、客运班车的安全检查，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对恶劣天气时段、事故易发路段，要落实管控措施。教育部门要继续牵头落实好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监管，不断优化错时放学、车辆备案、教师护导、校警联勤等制度。二是抓好今冬明春防火工作。消防部门要盯住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及住宅小区等这些消防重点单位，开展剿灭火患专项行动。住建部门要对燃气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常识宣传。县区要督促乡镇、社区入户做好火患排查，讲解用电、用火、用煤气安全知识。三是强化危险品监管。安监、公安部门要开展烟花爆竹“三超一改”专项治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等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环节的安全监管，严防爆炸等事故发生。质监部门要加大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一律停用，并按规定处理。四是进一步加强工矿商贸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要对矿山提升、通风、排水等主要生产系统进行排查，

露天矿山要加强对边坡稳定性的检查，尾矿库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巡查监控，及时按规定开展尾矿库安全评价和隐患治理。建筑施工要对基坑支护、脚手架、起重机械等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严格检查。其它行业和领域也要从各自实际出发，加大对重点部位、危险因素高的工艺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好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这里，我还要提醒大家必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问题。上周五，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了全市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排查部署会议，会议传达了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迎接中、省环保督察巡查的有关准备工作。近期各部门组成的专门工作组正在各县区开展环境问题专项巡查。我要强调的是，今天与会的有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市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大家要在此次中、省环保督察巡查组来我市开展环境督察工作予以高度的重视和充分的准备，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各县区要认真落实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主体责任。要及时做好对环境突出问题的排查摸底，制定具体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确保不出问题。

（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措施。要以目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为抓手，严格细致的排查治理隐患。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查活动的《通知》要求，针对薄弱环节，从查思想、查认识、查制度、查责任、查隐患、查措施等方面入手，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

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真正将大检查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一个部门、企业和岗位。进一步摸清本行业、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底数，督促所有企业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梳理排查，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资金和整改责任人，严格按照标准彻底治理。对上半年省市挂牌督办尚未治理完成的隐患，有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整改要求，抓紧落实，加紧补课，尽早销号，工作滞后的要通报批评，引发事故的，严格进行责任倒查。要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契机，深化打非治违，落实从严执法措施。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相互支持配合，处理一两个反面典型，达到处理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对一些职能交叉、牵动面大的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问题，要建立联动机制，组织进行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活动，消除监管死角，提高执法效率。

（四）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市安委办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组、明查暗访组的作用，加大检查督办力度，不定期深入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督导和明查暗访，及时通报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重大隐患治理继续实行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整治责任和时限，跟踪督查，限期完成。对不能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安监部门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要保持安监执法的高压态势，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消极应

付、推诿扯皮、工作滞后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坚决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平安幸福生活，事关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容不得丝毫懈怠。我们要时刻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谨慎态度，树立危机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将各项安全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坚决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追赶超越、绿色崛起”营造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

